**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612**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共同编制**

**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7396707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7396708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_Toc7396708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_Toc7396708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_Toc7396708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_Toc73967084)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_Toc7396708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7396708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_Toc739670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61](#_Toc7396708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委托，拟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0612

2、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台/套）**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工业 | 15 | 3.4 | 51 | **否** |
| 02 | 无影灯 | 工业 | 1 | 36 | 36 | **否** |
| **预算总价合计（万元）** | 87 |  |

3、采购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4、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1年06月25日至2021年06月29日09:00～12:00、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1、邮件方式报名：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登记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以PDF文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swtendering@126.com，同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注：报名登记表在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中下载。2、通过政采云系统自动报名的供应商，仍须与五矿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以便填写报名登记表用于存档。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谈判时间：**2021年06月3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375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628088860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

邮 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联 系 人：万心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38

电子邮件：swtendering@126.com

2021年06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合格制。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87万元。**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单价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8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
| 7 | 信用记录**（实质性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实质性要求）** |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若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若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 10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若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书，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 1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交款方式：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或本票。收款单位：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开 户 行：工行外北支行银行账号：4402214009008806551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退款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 |
| 15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万心琦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38 |
| 16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万心琦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38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采购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628088860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375号**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代理机构联系人：万心琦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38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 |
| 19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任意一方接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义务归属处理质疑，最后由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答复质疑供应商。**采购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采购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628088860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375号**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18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座1319号**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0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3050元。 |
| 23 | 登记备案 | 供应商须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 24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25 | 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 ）。 |
| 26 | **关于承诺的说明** |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其它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它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应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其它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本章第二部分总则第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 验收标准以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竞谈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供应商须具有**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台的业绩。**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除外）。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无影灯**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如供应商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盈利机构，则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及2019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财务状况报告可不审计；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公司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可提供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报告。（3）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4）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提供开标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司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本项目参加竞谈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供应商须具有**自动体外除颤器（AED）**≥1台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无影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24 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 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只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1.1.1 体积、重量大小适中，设备操作提示良好：**

1.1.1.1 尺寸不大于：100mm(高)×210mm(宽)×300mm(长)±10mm，且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

1.1.1.2 重量≤2.6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

1.1.1.3 为确保及时除颤，在需要除颤时，除颤按钮必须有醒目的闪烁提示。

1.1.1.4 在待机状态下，电极片和自动体外除颤仪预先连接，且电极片可放在机器上，方便携带和及时救治。

1.1.1.5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

**1.1.2 施救指导详细、显示内容全面：**

▲1.1.2.1 不小于5英寸彩屏，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

1.1.2.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780×480，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放电，心肺复苏（CPR)等操作，可以指导普通民众施救人员进行高效施救操作。

1.1.2.3 智能环境除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1.1.2.4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1.1.2.5 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1.1.2.6 设备屏幕支持显示ECG波形。

**1.1.3 除颤准备时间短，能量可覆盖人群广：**

▲1.1.3.1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1.1.3.2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以便于非专业医务人员使用。

▲1.1.3.3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360J。

1.1.3.4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1.1.3.5 从开机到充电至200J能量准备放电的时间≤8.5秒。

1.1.3.6 具有内部自动放电功能，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1.1.4 除颤电极片有效期长，电池待机时间长，降低维护成本。**

1.1.4.1 电极片有明确贴放位置示意图，减少施救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抢救效率。

1.1.4.2 备用状态时电极片须已经提前与机器连接，节省宝贵的抢救时间。

▲1.1.4.3 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60个月。

▲1.1.4.4 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350次200J放电或≥200 次360J放电。

1.1.4.5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25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1.1.5 设备自检功能完善：**

1.1.5.1 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1.1.5.2 自检内容：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

▲1.1.5.3 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1.1.5.4 内置自检程序，自动检测电池状况，不开机可提示电池剩余电量低。

**1.1.6 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完善：**

▲1.1.6.1 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1.1.6.2 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可存储不少于999份自检报告。

1.1.6.3 数据导出：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1.6.4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便于事件回溯。

**1.1.7 设备可靠性高，经久耐用：**

▲1.1.7.1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1.1.7.2 防水防尘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防水防尘级别IP55。

▲1.1.7.3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5ºC～50º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ºC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

1.1.7.4 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4575m.（57.0kPa～106.2kPa）。

1.1.7.5 工作湿度范围：满足5%～90%非冷凝。

**1.1.8 AED产品可智能管理：**

1.1.8.1 系统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AED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

1.1.8.2 系统管理：通过远程管理系统做好监控管理，能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相关(包括采购人使用方维护方)管理人员并在AED地图上显示状态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PC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1.1.8.3 物联网系统信息安全性：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提供信息安全等级备案证书复印件**）

★**1.1.9 单台配置表：**

1.1.9.1 自动体外除颤器主机（AED），1台。

1.1.9.2 除颤电极片，1套。

1.1.9.3 电池，1块。

1.1.9.4 AED配套安装箱，1套。

1.1.9.5 AED配套智能管理系统，1套。

**1.2 无影灯：**

1.2.1 用LED冷光源，每一组光源由单独的透镜聚光。

1.2.2 采用弹簧臂，灯臂关节数≥6个，关节灵活度大，稳定性好，定位准确。

1.2.3 无影灯控制面板位于关节臂连接处，禁止位于灯头上，延长使用寿命。

1.2.4 无影灯控制面板具备照度指示和十级亮度调节功能，满足不同外科手术的需求。

1.2.5 灯头为超薄造型，灯头整体厚度小于10CM。

★1.2.6 无影灯具有优秀的工艺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DIN1946-4层流手术室要求。（紊流度≤37.5%）。（**提供第三方层流指数认证证书复印件**）

1.2.7 无影灯中置手柄可耐受134℃、205.8kPa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2.8 母灯灯盘直径≥600mm，子灯灯盘直径≥600mm。

1.2.9 母灯LED灯泡小于35个，子灯LED灯泡小于25个；每个LED光源可单独更换，降低售后维护成本。

1.2.10 母灯最大中心照度160,000lx，检测结果不低于155000lx，子灯最大中心照度130,000lx，检测结果不低于125000lx。**（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11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子母灯最小光斑直径检测结果均不大于190mm，母灯调节范围检测值不小于126mm，子灯调节范围检测值不小于78mm，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指标参数）**

★1.2.12 子母灯光柱深度检测结果不小于125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13 显色指数（Ra）检测结果不小于95。

1.2.14 显色指数（R9）检测结果不小于96。

★1.2.15 母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不小于98%，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不小于7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16 子灯的深腔无影率实际检测值不小于99%，单遮板深腔无影率检测值不小于7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17 母灯光斑分布直径d50检测结果不低于65%，子灯光斑分布直径d50检测结果不低于64% 。

▲1.2.18 具有明亮照明模式、普通照明模式和环境光照明模式，一键切换。明亮照明模式和普通照明模式下照度至少十级可调。

▲1.2.19 配中置摄像（200万像素摄像头）和外置摄像支臂预留，中置摄像头可不移动灯头单独进行330°旋转，摄像画面随摄像头旋转变化。

**★1.2.21 配置要求：**

1.2.21.1 子母式无影灯主件，1套。

1.2.21.2 中置高清摄像头预留孔装置，1套。

1.2.21.3 外置摄像头支臂架预留装置，1套。

1.2.21.4 中置摄像头，1套。

1.2.21.5 21寸显示器，1套。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及地点：**

2.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2.1.2 交货地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法和条件、支付方式：**

2.2.1 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90% ，壹年后支付剩余10% 。

2.2.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3 质量保证期：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主机质保5年，AED电池和电极片质保1年；手术无影灯整机质保1年。

**★**2.4 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5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对以下服务提供承诺书）**

2.5.1 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主机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设备必须定期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一次）和售后服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AED设备的工作原理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了解AED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等内容；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等；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熟练掌握AED的使用要点，急救流程。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2.5.2 制定计划每年至少对所中选设备定期巡检2次并出具纸质巡检报告（在承诺书中明确巡检时间）。

2.5.3 投标人承诺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24小时上门服务，后续无维持、维护等费用。

2.5.4 供应商为本项目两类设备各指派≥2人的售后服务人员（须分别明确两类设备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注：**

**1、“★”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2项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其他技术要求负偏离≥3项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带“▲”与一般参数偏离不累计相加。**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注“★”均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均为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报价加成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矿国际招标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三、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格式1-4**

**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按照注2填写）***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年内*（或“*成立之日起至今*”） （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发现我单位的承诺不实，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本文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填写是指：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的，则填写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填写自然人的姓名。**

**格式1-5**

**供应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二、报价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报价产品 为进口产品。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开户银行 |  |  |
| 注册资金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项目管理成员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万元）** | **交货期**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

1、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报价单”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报价单”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

**五、产品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备注****（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8**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9**

**九、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文件第六章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完全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0**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1**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2**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3**

**十三、供应商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不属于以上限制性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4**

**十四、关联公司的说明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1 |  |
| 2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要求如实填写，如没有相关供应商，可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5**

**十五、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16**

**十六、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承诺书为**（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后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内，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3050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4.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4.4推荐成交供应商；

1.4.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1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4.2 谈判小组审查核心产品品牌是否达到三家，若任一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报价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谈判小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5.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

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 都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接甲方通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设备在安装完毕且正式验收合格前的安全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如果是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甲方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货物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使用科室、甲方监督和乙方厂商代表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2）乙方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并负责出具安装报告，报告上应有甲方使用科室、厂方工程师的签字。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试用期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由甲方被培训人员签字。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因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不适用于本条款）**。

5、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6、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以完成支付结算。

（2）甲方收到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 的方式付款给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签订合同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价的90% ，主机质量保证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货款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支付义务相应延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主机质保 年，电池和电极片质保 年；手术无影灯整机质保1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投标人对所供设备必须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3、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主机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设备必须定期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一次）和售后服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AED设备的工作原理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了解AED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等内容；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等；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熟练掌握AED的使用要点，急救流程。

4、制定计划每年至少对合同设备定期巡检2次并出具纸质巡检报告（在承诺书中明确巡检时间）

5、乙方承诺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6、质量保证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保期应重新计算，新的质量保证期与第六条第1款所述期间相同。

 7、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没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实际中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5、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